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22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的要求,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于2026年3月13日以书面文件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17日10时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利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控股股东湘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与中共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关于提名张利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提名房殿峰先生接任公司党组织(筹)负责人,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董事任期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长的选举及法定代表人的指定在上述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任董事、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就任前,张利刚先生和杨家庆先生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董事长、独立董事、法定代表人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曾爱青女士接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任期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张子君女士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和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董事长、独立董事、法定代表人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4)。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24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二期)13栋房产917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3日

至2026年4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
3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及2026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及2026年3月18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25	ST华扬	2026/3/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上午9:30-11:00,下午2:30-4:30)到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二期)13栋房产917室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信函及电子邮件(investors@hylinkad.com)的方式登记,传真、信函及电子邮件以到达公司登记处或公司收到时间为准。

2. 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1)。

4. 会议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

5.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1. 预计会期半天,本次股东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 本公司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二期)13栋房产917室

联系人:陈蓉蓉

联系电话:010-85135025

传真:010-85135275

邮箱:investors@hylinkad.com

3. 会议登记处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二期)13栋房产917室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蓉蓉

联系电话:010-85135025

传真:010-85135275

邮箱:investors@hylinkad.com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3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23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董事长、独立董事、法定代表人调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湘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与中共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关于提名张利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董事长张利刚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不再兼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杨家庆先生不再兼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子君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子君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张子君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和董事会推荐,并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核,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利刚	董事、董事长	新任董事、董事长当选之日	2028年2月10日	工作安排	否	不适用	否
杨家庆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2028年2月10日	工作安排	是	董事、副董事长	否
张子君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新任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当选之日	2026年9月15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张利刚先生、杨家庆先生和张子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张利刚先生、杨家庆先生和张子君女士将按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前,以上离任董事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职责。鉴于新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独立董事选举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为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公司治理平稳过渡,张利刚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董事长职责;杨家庆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张子君女士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完成新任董事、董事长、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选举及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止。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三、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和董事会推荐,并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核,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提名房殿峰先生接任公司党组织(筹)负责人、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同意提名曾爱青女士接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董事任期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长、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及法定代表人的指定在上述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各候选人简历如下:

房殿峰,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北京华旗资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高级经理、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及人力中心总监。2016年加入湘江集团,历任集团人力资源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期间兼任集团下属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湖南湘江新区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长沙欢乐海洋公园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现任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曾爱青,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民盟盟员,南京理工大学博士学位,会计学教授,2010年取得博士后证书。历任湖南工商大学会计学讲师、会计学副教授、教授兼财务管理系主任。现任湖南工商大学会计学教授兼大数据财务会计分析研究中心主任。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301501　证券简称:恒鑫生活　公告编号:2026-003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原募投项目名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研发技术中心项目"。

2、新募投项目名称和投资金额:"绿色可降解制品生产基地项目",项目投资金额为50,100万元。

3、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鑫生活")之全资子公司安徽恒鑫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4、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本次变更充分利用原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14,213.94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和使用超募资金7,098.01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共计21,311.95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5、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未来经营发展规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研发技术中心项目",将"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和"研发技术中心项目"的建设内容整合到新募投项目"绿色可降解制品生产基地项目",并将"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和"研发技术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和全部超募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投入到新募投项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09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9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79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904.5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891.4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1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5]230Z002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年产3万吨PLA可堆肥绿色环保生物制品项目	60,000.00	53,770.00	53,833.42	-
2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8,500.00	8,500.00	-	8,593.77
3	研发技术中心项目	5,562.00	5,562.00	-	5,620.17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006.26	-
5	超募资金	-	7,059.47	-	7,098.01
合计		89,062.00	89,891.47	68,839.68	21,311.95

注:1、年产3万吨PLA可堆肥绿色环保生物制品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中已投入募集资金额超过拟投入募集资金额的部分为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2、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研发技术中心项目及超募资金余额超过拟投入募集资金额的部分为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情况及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原募投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1)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总投资额为8,50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为8,500.00万元,规划建设期为2年,实施主体为恒鑫生活。该项目计划购置纸杯全自动包装线、智能物流系统等智能生产物流、包装、仓储物流一体化设备,改造现有厂房的生产物流、包装和仓储物流区域,建设涵盖生产物流、包装自动化、仓储物流等环节的智能化体系,提高生产物流、自动包装、仓储物流效率,降低人工成本。该项目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1,020.00	12.00%
1.1	场地改造费用	1,020.00	12.00%
2	软硬件设备购置费用	5,980.00	70.35%
3	其他费用	1,095.00	12.88%
4	预备费	405.00	4.76%
合计		8,500.00	100.00%

(2)研发技术中心项目

"研发技术中心项目"总投资额为5,562.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为5,562.00万元,规划建设期为3年,实施主体为恒鑫生活。公司计划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引进高水平研发人才,结合现有的技术能力和储备,加大对PLA材料性能及应用领域的研究和开发,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该项目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1,020.00	18.34%
1.1	场地改造费用	1,020.00	18.34%
2	软硬件设备购置费用	1,405.00	25.26%
2.1	硬件设备购置费	1,405.00	25.26%
3	研发费用	2,872.14	51.64%
3.1	研发人员工资	1,872.14	33.66%
3.2	研发材料费用	1,000.00	17.98%
4	预备费	264.86	4.76%
合计		5,562.00	100.00%

2、原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原募投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和"研发技术中心项目"尚未投入建设。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原因

受益于下游客户需求增长,公司现有可降解塑料制品产能不足。为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公司可降解塑料制品产能,解决公司现有产能瓶颈问题,发挥规模效应,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将公司绿色可降解制品生产主业做大做强,公司拟新建厂房及生产线,投资建设新项目"绿色可降解制品生产基地项目"。同时,考虑到对新项目的支持和配套功能,公司拟不再单独实施原募投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研发技术中心项目",而是将上述原募投项目整合到新项目"绿色可降解制品生产基地项目"中,建设与新项目配套的研发中心和智能化物流仓储系统等,并将上述原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投入到新项目。

四、新募投项目情况

(一)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绿色可降解制品生产基地项目

实施主体:安徽恒鑫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施方式:由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安徽恒鑫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或提供无息借款(包括增资与提供无息借款结合)的方式实施。

建设内容:本项目将于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新建厂区、研发中心。项目计划生产产品包括可降解塑料透明杯、杯盖、刀叉勺、搅拌棒、吸管等。同时,安徽恒鑫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将建设研发办公区,引进高水平人才,采购先进设备,结合现有的技术能力和储备,加大对可降解材料性能及应用领域的研究和开发。项目实施完成后,将建成集全套绿色可降解制品生产、可降解材料改性应用与生产工艺研发于一体的智能化工厂。

建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

建设计划: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总投资为50,1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共计21,311.95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包括原募投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和"研发技术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14,213.94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和超募资金7,098.01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预期经济效益:经公司测算,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2.51%,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8.65年。该经济效益分析为公司结合目前市场现状和未来发展预期而作出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未来业绩的承诺。

本项目已经办理完毕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其他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新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

1、绿色可降解塑料制品市场前景广阔,为本项目提供良好支撑

本项目生产产品为可降解塑料透明杯、杯盖、刀叉勺、搅拌棒、吸管等,核心原材料以PLA、PHA为主,二者均为生物基可降解材料的核心品类。PLA是从植物资源(如玉米等)中提取的原料制成的生物可降解材料。研究表明,PLA通过掩埋堆肥的方式可以在相对短的时间内被降解,是全球公认的环保材料。PHA同样属于生物基可降解材料,具有优异的生物相容性、耐水解性和全生物降解特性,不仅可以工业堆肥还可以进行海洋降解、家庭堆肥,在高端餐饮、环保要求较高的场景中具有独特优势,可与PLA形成优势互补,共同拓宽可降解餐饮具的应用边界。

随着全球"限塑令"和"禁塑令"的持续升级,以及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不断推进,生物基可降解材料替代传统不可降解塑料已成为必然趋势。在"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中,明确提出要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推动绿色低碳产业发展,也为PLA、PHA等生物基可降解材料产业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

PLA、PHA制品契合国家生物基产业发展战略与生态文明建设要求,赢得了众多品牌商家和消费者的认可,其市场需求随可降解制品的渗透率提升将大幅提高,市场前景广阔,行业发展可期。本项目计划生产绿色可降解制品具备良好的政策和市场需求支撑。

2、公司具备实施本项目的生产技术及研发能力

公司是国内较早布局PLA、PHA生物可降解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目前公司已经拥有多个投产运营的可降解制品的厂区,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材料配方和生产工艺等方面均已成熟;同时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在材料配方方面,可生物降解材料的产业化应用核心在于粒子改性,需根据不同产品的性能要求,结合后端成型工艺进行特异化配方设计,其中PLA材料质脆、成膜难度较高;PHA材料生产成本偏高、加工工艺复杂,二者均对生产厂商的技术实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凭借多年研发、生产、销售经验及对市场的前瞻性研判,持续投入研发资源,已熟练掌握PLA粒子改性的核心技术,成功研发出各类餐饮具专用PLA改性配方,可有效改善PLA材料的成膜性能和韧性;同时,针对PHA材料的加工特性,公司开展专项技术研发,优化PHA材料的配方比例,旨在降低其生产成本,拓展其在餐饮具快消品领域的应用场景,形成了涵盖PLA、PHA的全系列生物基可降解材料改性技术体系。

在生产工艺方面,公司依据PLA、PHA材料的分子结构特点和加工要求,建立了严格的生产操作规范,并重点突破了PLA材料淋膜、成型过程中的温度、湿度控制难题,以及PHA材料挤出、注塑等工艺生产过程中的优化难题,能够确保产品生产的高效率、高质量。经过多年实践,公司生产的PLA、PHA可降解餐饮具,在硬度、透明度、降解性能等方面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产品质量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

在研发能力方面,公司培育了一支研发经验丰富、自主创新能力强的专业技术队伍,积累了PHA产品相关技术、PLA粒子改性技术、PLA淋膜技术、纸杯高速成型技术等核心技术体系。此外,公司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荣誉称号,并入选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

3、公司具备优质的客户群体和相对稳定的原料供应渠道

生物基可降解材料产业的发展离不开稳定的客户资源和原料供应,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和完善的服务,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同时依托行业发展红利,构建了相对稳定的PLA、PHA原料供应渠道,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保障。

在客户群体方面,公司始终以提升用户体验为理念和目标,主要产品以环保的特性、高端的品质和美观的设计深受国内外客户的青睐,成为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塑料餐饮具提供商,形成客户辐射效应,保障了公司的长远发展。

在原料供应方面,本项目产品主要原材料为PLA粒子、PHA粒子。PLA粒子生产工艺存在较高技术壁垒,国内多家材料厂商现已实现PLA量产技术突破。随着"限塑令"的持续升级,PLA生产项目将不断落地投产,可有效缓解国内PLA产能不足、进口产品依赖的问题以及由此带来的PLA售价成本上涨的问题,有利于降低供应链波动风险。在PHA粒子领域,国内多家企业已布局PHA量产项目,伴随生产技术持续成熟与产业化推进,PHA材料产能有望逐步释放,为本项目核心原材料供应筑牢基础。

此外,公司凭借多年行业经验,与国内多家PLA、PHA主流原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获得持续稳定的原材料供应,以及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采购价格,有助于降低项目生产成本、提升经济效益,为项目长期稳定运营提供可靠保障。

(三)新募投项目实施的主要风险

在新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由于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状况、行业竞争格局、市场需求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新增产能难以消化,使得新募投项目出现延期或实施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及技术革新情况,发挥自身在产品、技术、生产及质量控制等方面的竞争优势,紧跟技术更新步伐,积极扩大产品应用场景,加强与现有客户合作,促进与潜在意向客户达成合作,推进可持续发展。

五、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系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未来经营发展规划慎重研究后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的不利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和效益实现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未来经营发展规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研发技术中心项目",将"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和"研发技术中心项目"的建设内容整合到新募投项目"绿色可降解制品生产基地项目",并将"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和"研发技术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和全部超募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投入到新募投项目。

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由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无息借款(包括增资与提供无息借款结合)的方式实施。新募投项目将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后续具体工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事项系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作出,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包括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区间内行使相关融资决策权,并代表公司及子公司与各银行签署上述授信及担保相关协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结合公司发展计划及未来资金需求状况,为增强资金流动性,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综合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综合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应收账款贸易融资、超短融票据授信、建设项目贷款、开购贷款等业务,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利率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温州炜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炜冈")业务发展需要,确保其经营性资金需求,对于温州炜冈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公司计划为其提供相应担保,具体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期限为本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2、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温州炜冈	100%	88.67%	12,250	30,000	26.17%	否

3、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温州炜冈

该公司不涉及或有事项,无外部评级,信用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名称	温州炜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01-12		
注册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万全镇万全轻工生产基地机械工业区C09-1地块办公大楼一楼西首		
法定代表人	周翔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纸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100%股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2025年前三季度(未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8,038.42	8,943.14
	负债总额(万元)	7,414.02	7,929.49
	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7,414.02	7,929.49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万元)	0.00	0.00
	净资产(万元)	624.40	1,013.66
	营业收入(万元)	14,796.13	11,871.40
	利润总额(万元)	397.87	520.83
	净利润(万元)	296.04	389.25

注:上表中的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4、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拟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温州炜冈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公司将在实际完成担保手续后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董事会意见

2026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及发展计划资金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情况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资信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以及对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的事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25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69%,不涉及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